

# 114 年全國羽球團體錦標賽競賽規程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 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40009910 號函核准

- 一、宗旨：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精進羽球技術，提升羽球運動水準。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承辦/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體育館。
- 五、贊助單位：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9 日(場佈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 七、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7 樓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 八、比賽組別：(一) 男子乙組 (二) 女子乙組 (三) 高中男子組 (四) 高中女子組  
(五) 國中男子組 (六) 國中女子組 (七) 國小男子組 (八) 國小女子組  
**備註：各組報名隊數不足四隊者，取消該組比賽。**

## 九、參加資格：

- (一) 各組每隊選手人數應至少四人，唯不得超過十人，每人限報一組。

\*\*\* 唯隊員資格不得混淆 (女生選手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 男生亦不得參加女生組比賽)。

- (二) 高中、國中、國小(男子、女子組)各組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限同校學生。
- (三) 高中生不得報名國中組別，國中生亦不得報名高中組別。
- (四) 國中組及高中組(男子、女子組)，轉學生有參加「113 年全國羽球團體錦標賽」者，不得參加此次比賽。
- (五) 乙組(男子、女子組)，需具**高中以上資格(含高中)**且甲組球員選手不得報名。

## 十、報名辦法：採網路報名方式 (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 (一) 網路報名：<https://mylivescore.pse.is/7cz5lg>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三) 16: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結束後，無故不得更改選手名單。〉

- (三) 報名結果一律上網公告，如有問題請洽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官方 LINE 詢查。

LINE ID: @ctba87711440 聯絡電話: (02) 8771-1440 聯絡人: 鐘小姐

- (四) 報名費用：每隊新臺幣 4000 元整，於 **114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前完成繳費**，**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報名截止後，如需修改報名資料，將酌收行政作業費 500 元(500 元/組)。

備註：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予以退還部分報名費。抽籤作業完成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出賽，將不予以退費。

(五)繳費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 (1)ATM 轉帳繳款方式：銀行代碼 005 + 虛擬帳號 16 碼，手續費為自行負擔。
- (2)臨櫃繳款方式：戶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分行:南京東路分行，須將虛擬帳號去除前 2 碼 00，再填寫帳號 14 碼，可至臺灣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六)報名費收據：請於報名系統上填報需要開立收據之抬頭全銜名稱，並於賽會現場領取。

報名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695fbizo

## 十一、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世界羽球聯盟(BWF)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

(二) 比賽用球： 優乃克 AS-30 比賽級用球。

(三) 比賽制度：

(1).預賽採循環賽制，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2).男、女乙組採單打三點、雙打二點共五點，先勝三點為勝，選手可兼點。

(同一人可兼任同一場比賽之單、雙打各一點)

(3).國小、國中、高中，男、女組採單打三點、雙打二點共五點，先勝三點為勝，選手不得兼點。(同一人不得兼任同一場比賽之單、雙打)

(4).各組比賽出場順序以單、單、雙、雙、單，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球賽，若因拆點造成選手連場時，得休息 30 分鐘，若因排點而造成的連場，則不得要求休息，球隊不得異議。辦法如下：

(4)-1. [預賽] & [決賽] 採先得三點者獲勝。各點比賽均採單局 21 分三戰兩勝，決勝局 11 分交換場地，先勝二局者為勝。

(4)-2.團體賽如遇二比二平手，又第五點皆棄權時，則以總得局數加總，多者為勝；若總得局數相同時，則以總得分數加總，多者為勝；若總得分又相同時，則由裁判長(大會)抽籤決定之。

(5).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5)-1.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選手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

(5)-2.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

(5)-3.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

(5)-4.出賽時，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

(四)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二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三隊(含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3)-1.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差，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

(3)-2. (勝局和) - (負局和) 之差，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

(3)-3. (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差，大者為勝。

(3)-4. 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4).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以後之出賽權亦

予取消。

(五) 種子排序：上屆各組前八名之隊伍優先列為種子。

(六) 抽籤日期：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假於 114 全大運賽會現場舉行，未到場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七) 領隊會議：114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地點：臺北體育館 7 樓)。

(八) 裁判會議：1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07：00 (地點：臺北體育館 7 樓)。

## 十二、競賽規定事項：

(一) 本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並於賽前一週公布於本會網站。

(二) 各參加比賽單位，比賽前 30 分鐘應填寫出場名單，提交大會競賽組。

(三)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及出場順序大會有權調度，各隊不得異議。

(四) 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1).比賽時間逾 5 分鐘不出場者，或無故棄權者。(以大會掛鐘為準)

(2).有放水或打假球者。

(3).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

(4).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正本，無法證明本人者。

(5).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

**備註：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各組球員於出賽時，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學生組部份請攜帶學生證(正本)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五)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隊不得異議。

(六) 團體賽選手，其中**雙打組合須著相近色系服裝**出賽。

(七) 大會保留於賽前變更規則、規定、賽會日期、地點的權利。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大會有權基於選手安全考量及維護賽會品質調整賽會天數。

(八)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或天候不佳等）所迫，大會得考量安全等因素將活動取消、延期或調整賽事時間，相關資訊將於賽事活動前公告於本會官網，恕不另行通知。

## 十三、申訴：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頒佈之最新國際羽球比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二)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至大會，審判委員會召集人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開會審議，審議結果為最終判決，不得再行申訴。申訴成立，保證金退回；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充為大會行政費用。

## 十四、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

(一) 申訴電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02-8771-1440。

(二) 申訴傳真：02-2752-2740

(三) 申訴信箱：ctba.tw@gmail.com

(四) 服務人員：鐘小姐

## 十五、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三)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4 月 30 日。
-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1)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 (4)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5) 其他藥管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單項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說明 (<https://www.antidoping.org.tw>)。
  - (6) 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單項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說明 (<https://www.antidoping.org.tw>)。

## 十六、保險：

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 十七、其他事項：

- (一) 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 (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 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 (二) 賽事過程中，大會保有賽事人員之肖像權，除經大會同意之媒體或申請錄影證之單位外，不得於會場進行拍照及錄影。違反相關規定者將請離會場並記錄，後續賽事將不得入場。
- (三) 懲戒：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時，凡舉發 (需舉證) 經查核屬實，則取消該隊/該選手之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四) 獎勵各組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團體獎牌 (前三名) 及獎狀，獎狀之發放標準如下：
  - (1) 前三名得獎單位每位選手及教練皆頒發獎狀乙紙。
  - (2) 並列第五名之得獎單位每位選手及教練皆頒發獎狀乙紙，唯教練人數最多不得超過 3 位。**(頒獎時，請務必穿著整齊球隊運動服裝上台受獎)**
- (五) 參賽選手隊職員需配合大會宣傳活動及賽場動線管制，違反規定將陳報紀律委員會。

(六) 所有單位須派員參加領隊會議，賽會細則將於領隊會議公告，對於選手資格或是賽會相關事項有疑慮之單位須於領隊會議結束前提出申訴，若未參與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十八、本規程由大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十九、本規程本會保有修改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若有任何爭議，大會保有最終解釋權。



##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主辦全國賽事申訴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             |                               |            |      |                |
|-------------|-------------------------------|------------|------|----------------|
| 申訴單位        |                               | 保證金        | 簽收   | (請簽名註明時間)      |
|             |                               |            | 退費   | (若申訴成功請註明退費時間) |
| 職稱          |                               | 姓名         |      |                |
| 提出申訴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被申訴者<br>單位  |                               | 被申訴者<br>姓名 |      |                |
| 糾紛          | 組別                            |            | 發生時間 | 時      分       |
|             | 場次                            |            | 發生場地 |                |
| 申訴事實        |                               |            |      |                |
| 證件或證人       |                               | (請檢附證明文件)  |      |                |
| 裁判長<br>意見   |                               | (簽名)       |      |                |
| 審判委員會<br>判決 |                               | (簽名)       |      |                |

## 備註：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頒佈之最新國際羽球比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充為大會行政費用。
- 四、經判決後，正本於賽事結束後送回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存檔備查。(如選手有需要可自行影印留存)

## 選手請假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                                                                      |           |      |  |
|----------------------------------------------------------------------|-----------|------|--|
| 比賽名稱                                                                 |           |      |  |
| 姓名                                                                   |           | 單 位  |  |
| 組別                                                                   |           | 場 次  |  |
|                                                                      |           | 日期時間 |  |
| 請假申請<br>日期時間                                                         |           |      |  |
| 請假原因                                                                 | (請檢附證明文件) |      |  |
| 選手簽名                                                                 |           | 教練簽名 |  |
| 裁判長<br>簽 章                                                           |           |      |  |
| 備註：<br>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正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賽事結束後送回<br>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存檔備查。(如選手有需要可自行影印留存) |           |      |  |